

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中教發字第1060700050號

附件：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149教務會議1051012po網.pdf

主旨：公告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班(含碩專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相關事宜。

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業經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放寬修業一學期以上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在學研究生，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修正後全文如附件或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 二、申請時間：106年2月2日(星期四)至8日(星期三)。
- 三、申請程序：
 - (一)擬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即日起可至教務處網頁下載或逕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填申請書。
 - (二)持填妥之申請書，於申請期間先至教務處註冊組填具學業成績資料。
 - (三)於期限前(2/8)將申請書連同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函、歷年成績單及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送達擬逕修讀博士學位系所提出申請。
- 四、申請結果將於教務處網頁公告，通過者自105學年度第2學期起開始修讀博士學位。